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2 月 23 日〔星期五〕上午 9 時 20 分

地點：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紀錄：林淑娟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討論事項中第四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，因涉及原排定議程中第一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內容，故前述二案提前至第一、二案討論，其他提案依原排序類推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因法條內容修正幅度頗大，需儘速的研擬配套的措施，在此先請人事室李主任將新修訂大學法之重點向大家說明。

李朝政主任：新大學法修正條文重點如后：

- 1、第 5 條：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。
- 2、第 7 條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核定執行。
- 3、第 9 條：校長遴選之規定，由原二階段變更為一階段遴選；校長任期明定為四年，續聘程序、次數等機制，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4、第 13 條：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乙職，可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學術主管不涉及國家機密者，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
- 5、第 14 條：國立大學各級主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，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。另行政單位達

至一定規模及業務繁重時，得置副主管，可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

6、第 19 條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外，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。

7、第 21 條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8、第 33 條：關於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目前學生代表人數未達此標準，請學生事務處須依規定增加學生名額。

肆、頒發本校中山講座教授獎

一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翁金輅教授及孫明廷教授。

伍、確認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-----1

陸、報告事項【詳見秘書室網頁】

- (一) 教務處工作報告
- (二)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
- (三) 總務處工作報告
- (四) 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
- (五) 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
- (六) 圖書館工作報告

- (七)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
- (八)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
- (九)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
- (十) 人事室工作報告
- (十一) 會計室工作報告
- (十二) 軍訓室工作報告
- (十三) 國光附中工作報告
- (十四) 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
- (十五)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
追蹤執行情形報告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，以利學生事務有效統合，建議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務處，併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提）-----4

決議：1、通過。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，同意將軍訓室調整、納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。

- 2、鑑於『生活輔導組』與『軍訓室』之成員相同，是否合併為一組，經與會代表再次舉手表決，以尊重學生事務處之編制，同意仍設置『生活輔導組』與『軍訓室』二組，並各自掌理相關業務。

- 二、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，以利國際事務有效統合，建議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，自95年2月1日起成為國際交流處之二級單位，提請討論。（國際交流處提）-----8

決議：通過。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自95年2月1日起納入國際交流處為二級單位。

- 三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、

- 第四十一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，
請 審議。（人事室提）-----10
決議：通過。
- 附帶決議：針對本案檢附之附表一，請人事室與各學
院再作通盤整理。
- 四、修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一案，請
討論。（人事室提）-----21
決議：通過。
- 五、修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 8 條規定一
案，請 討論。（人事室提）-----26
決議：通過。修正案第八條第二款中再增列為「……
除特殊原因經教評會通過外，應不予晉級；五
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經三
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改聘為兼任，並納
入聘約。」
- 六、擬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
要點」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討論。（教
師申評會提）-----32
決議：通過。
- 七、海科院系所整併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海科院提）-----38
決議：通過；因 95 學年度「海下技術研究所」與「海
洋物理研究所」均已分別單獨招生，在時程上
（95 學年度）已不可能合併招生，提報教育部
通過後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。
- 八、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「理學院大一不分系」，提
請 討論。（理學院提）-----39
決議：通過。理學院先行試辦二年，亦需報部，俟教
育部通過後執行。
- 附帶決議：有關計畫書中細節部分，請生科系再作協
調。

- 九、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「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」，
提請 討論。（理學院提）-----40
決議：通過。「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」為跨理、工
學院之獨立所，未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
討論、決定。
- 十、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，其計畫書
如附件，提請 討論。（文學院提）-----41
決議：通過。
附帶決議：依 94.12.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
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，召開
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。
- 十一、研擬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 討
論。（人事室提）-----42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二、研擬本校「學術單位評鑑辦法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
請 討論。（人事室提）-----47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三、工學院電機系申請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95 年
度秋季班）案共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工學院電機系提）
-----50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四、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「產業研發
碩士專班」案，提請審議。（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提）
-----52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五、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「社會學研究所碩士
班」（請增員額案）計畫書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（社科院提）-----54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六、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管理學

決議：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【已調整至第二案討論】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一時五分）。

第一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，以利學生事務有效統合，建議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務處，併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提升學務工作的行政效率，擬將軍訓室併入學務處，與生輔組並列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。

二、檢附國內各主要國立大學軍訓室定位比較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整併後，生輔組負責學生宿舍、學生輔導與教育、兵役、學生與校園安全、服務與協助業務；軍訓室則負責軍訓人事、軍訓後勤、軍訓教育及其他軍訓業務（生輔組及軍訓室業務明細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本案通過後，軍訓室成員擬隨同其業務一併移入學務處。

決議：1、通過。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，同意將軍訓室調整、納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。

2、鑑於『生活輔導組』與『軍訓室』之成員相同，是否合併為一組，經與會代表再次舉手表決，以尊重學生事務處之編制，同意仍設置『生活輔導組』與『軍訓室』二組，並各自掌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二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交流處

案由：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，以利國際事務有效統合，建議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，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交流處之二級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僑生所來自的國家包括馬來西亞等十多個國家，所以僑生事務的性質基本上屬國際交流，但因我國採雙重國籍制度，僑生係我僑民。所以國內各大學傳統上將其業務歸由學務處掌管，與本地生一視同仁，給與照顧。唯本校已修訂外國學生入學辦法，明訂外籍學生亦由學務處負責輔導，所以、僑生業務若從學務處改為國際交流處，不影響僑生接受學務處各單位繼續積極輔導的事實。

二、國際交流處現已被賦予外籍生招生宣導的責任，並訂定外籍生獎學金辦法，其待遇有可能優於僑生待遇，對持有雙重國籍的學生而言，充分資訊至為重要，以作出有利的選擇。僑生輔導組改併入國際交流處，有助資訊之交流與整合。

三、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僑生輔導工作要項（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本案通過後，原僑輔組成員編制不變，隨同其業務一併移轉至國際交流處。

決議：通過。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國際交流處為二級單位。

第三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93.4.21 台高（二）字第 0930045183 號函修正意見及本校 93.6.4 92 學年度第 4 次、94.4.1 93 學年度第 3 次、94.6.3 93 學年度第 4 次、94.10.28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
- （一）本校編制內二級中心除師資培育中心、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仍維持為編制內二級中心外，其餘均改為任務編組中心。（第七條）
- （二）本校部分單位異動，如：藝文中心正式成立，經整併推廣教育中心藝文活動組後，其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；體育室經整併調整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組；秘書室經整併推廣教育中心新聞傳播組後，其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二組；推廣教育中心經調整後下設進修教育及推廣服務二組；教務處增設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，以上係經 93 學年度第 3 次、第 4 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爰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。（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）
- （三）配合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修正，更改學術研究會議組成成員。（第四十一條）
- （四）刪除教師長期聘任制度：教育部函示大學教師長期聘任制度尚無法令得據以施行，建請刪除本校

組織規程有關條文內容，本案經提送 93.6.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決議為：擬先提送教評會討論配套措施後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本案爰經第 291 次教評會決議附帶保障條款（如修正對照表）。（第五十八條）

三、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附表一及原條文各一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針對本案檢附之附表一，請人事室與各學院再作通盤整理。

第四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一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規定，將委員出席門檻由「四分之三」降為「三分之二」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配合修正，將原訂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」，修改為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」。

二、另為應本校新訂之「助教升等實施要點」，明訂舊制助教提出升等，不僅須取得碩士學位，尚須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，擬同時修正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將原訂「助教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）若取得碩士學位得申請升等為講師」，修改為「助教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）升等，其實施要點另訂之，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

三、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檢附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（草案）」各乙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 8 條規定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有關專任教師原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 7 條規定，如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 1 次計算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「不予晉級」；如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「兼任」。惟前揭規定內容經教育部建議：不宜列入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，請予以刪除。案經教務處簽奉校長核示：請訂入教師聘任規則。

二、據此，前揭內容擬修訂於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：

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」

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應不予晉級；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改聘為兼任。」

並將以上增訂內容明訂於本校聘約，俾為本校教師共同遵守。

三、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檢附本校

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（草案）」各乙份。

決議：通過。修正案第八條第二款中再增列為「……除特殊原因經教評會通過外，應不予晉級；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改聘為兼任，並納入聘約。」

第六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4.08.19 修訂頒佈之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擬具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修正草案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本草案業於 94.10.12 經 94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申評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海洋科學學院

案由：海科院系所整併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因應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考核評鑑，及提昇本院研究與教學能量，擬將「海下技術研究所」與「海洋物理研究所」整併成為「海洋科技研究所」，並預定於 95 學年度招生。

二、本案業於 94 年 11 月 7 日海科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如後附件)。

三、本案業獲 94 年 12 月 6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；因 95 學年度「海下技術研究所」與「海洋物理研究所」均已分別單獨招生，在時程上（95 學年度）已不可能合併招生，提報教育部通過後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。

第八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:理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「理學院大一不分系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理學院大一不分系計畫書。

二、本案業獲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理學院先行試辦二年，亦需報部，俟教育部通過後執行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計畫書中細節部分，請生科系再作協調。

第九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:理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「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計畫書一份。

二、本案業獲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通過。「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」為跨理、工學院之獨立所，未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討論、決定。

第十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，其計畫書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院接獲教務處 94.10.14 書函告知：藝管所無員額編制，無法擴充，建議與劇藝系合併。
 - 二、整併案業經 94.11.02 劇藝系暨藝管所系務會議、94.11.02 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、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。
 - 三、本案採一系多所方式，亦即共享資源，行政業務由一位行政主管掌理，日後若成立另一相關性質的研究所，則仍然納歸此一展演藝術及理論之教學單位。目前整合後之單位主管一人未來將結合兩單位資源，作最有效的運用。
 - 四、目前劇場藝術系之員額尚未聘滿，為避免教育部可能對員額之更動，建議此一整合單位暫以「劇場與藝術管理學系」呈現，待員額聘滿後，若有更名之需求，另案再議。
 - 五、整併後之課程規劃，為避免影響在校生之畢業必選修修習課程，現階段不宜有大幅度更動，劇藝系將逐年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依 94.12.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，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。

第十一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：研擬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研擬理由：

- （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學校教育水準。
- （二）為建立評鑑（自我檢核）機制，落實獎勵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優人員，輔導表現待改進人員，俾促進學校優質化。
- （三）5 年 500 億教育部訂定有考核指標，本校可藉由教師評鑑制度來增強其執行成效，避免將來未達目標而遭淘汰退場。

二、本辦法研擬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之依據及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（二）適用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（三）辦理評鑑之間隔期間。（第三條）
- （四）得免予評鑑之條件。（第四條）
- （五）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。（第五條）
- （六）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（第六條）
- （七）未通過評鑑之處分及再申請評鑑之限制。（第八條）
- （八）順延辦理評鑑之情形。（第九條）
- （九）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。（第十條）
- （十）評鑑委員迴避規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- （十一）邀請列席評鑑會議之對象。（第十二條）
- （十二）評鑑完成期限。（第十三條）
- （十三）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覆及申訴。（第十五條）

(十四) 通過程序及實施日期。(第十八條)

三、檢陳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(草案)，及台大、成大、清大、交大、陽明教師評鑑辦法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研擬本校「學術單位評鑑辦法」（草案）乙種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研擬理由：

- （一）為提昇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，以提昇學校競爭力。
- （二）為建立單位評鑑機制，作為各單位設立、變更及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之依據。
- （三）5 年 500 億教育部訂定有考核指標，本校可藉由單位評鑑制度來增強其執行成效，避免將來未達目標而遭淘汰退場。

二、本辦法研擬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之依據及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（二）適用對象及評鑑結果之處理。（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- （三）評鑑委員會之組成。（第四條）
- （四）辦理評鑑之間隔期間。（第五條）
- （五）各院（中心）評鑑項目。（第六條）
- （六）各系所評鑑項目。（第七條）
- （七）各院（中心）、系所評鑑進行之程序。（第八條）
- （八）通過程序及實施日期。（第九條）

三、檢陳本校「學術單位評鑑辦法」（草案），及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正等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工學院電機系申請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95 年度秋季班）案共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4 日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。

三、工學院電機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：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，招生名額 30 人。

四、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』，共同主辦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，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、電機、電控、光電、材料、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，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，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（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一）。

五、本專班由中山大學電機系主辦，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相關領域系所一般碩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為 1287 人（電機系 368 位、機械與機電系 268 位、資工系 192 位、通訊所 59 位、光電所 131 位、材料所 112 位、環工所 72 位、物理系 85 位），本專班招生人數為 30 名，約僅佔前項總人數達 2.33%。

六、本專班核定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學生除本系必修 18 學分外，其餘 12 學分可由學生彈性修習相關系所課程，工學院相關系所加上理學院物理系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

以上師資合計計有 148 名，生師比為 17.88，尚不致對師資造成太大的負擔。

計算公式為：生師比＝【（碩士班+碩專班）*2+博士班*3】÷【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+兼任折算專任人數】

七、本申請案業於 12 月 20 日先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四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4 日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：機械與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，招生名額 20 人。（計畫書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』，共同主辦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，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(含電子、電機、電控、電信、資工、光電等)、材料、物理、精密機械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，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，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

五、本專班由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系主辦，本校 94 學年度相關領域系所碩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為 1287 人（電機系 368 位、機械與機電系 268 位、資工系 192 位、通訊所 59 位、光電所 131 位、材料所 112 位、環工所 72 位、物理系 85 位），本專班招生人數為 20 名，約僅佔前項總人數達 1.554%

六、本專班核定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學生除本系必修 9 學分外，其餘 21 學分可由學生彈性修習本系或理、工相關所課程。本校理、工學院相關系所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

以上師資合計有 148 名，生師比為 17.88，尚不致對師資造成太大的負擔。

計算公式為：生師比＝【（碩士班+碩專班）*2+博士班*3】÷【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+兼任折算專任人數】

七、本申請案業於 12 月 20 日先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五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「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」（請增員額案）計劃書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增設「社會學研究所」本院的學術領域將日趨完備，期盼以完整的學術訓練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除提升本院之學術地位及研究水準外，並配合校方研究型大學的定位邁進。

二、南部各縣市缺乏社會學相關領域之研究型大學，位處高雄的中山大學增設本研究所的重要性刻不容緩。

三、此增設案乃配合國家重大發展，高雄縣市地處全台工業重鎮，社會學理論的研究與相關社會問題〔例如：老人、兒少、婦女、新移民、外勞等相關弱勢族群的研究〕緊密結合，對於培育台灣近年來短缺的社會研究及發展人才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
四、本增設案業經本校 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五、本計劃書（草案）如獲本會審議通過，將依據校方增設系所相關規定程序審議及提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六案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: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傳管所與公事所整合為『公共事務與傳播管理聯合所（School）』，下設有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（Institute）』與『傳播管理研究所（Institute）』；醫管所與人管所整合為『人力資源與醫務管理聯合所（School）』，下設『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（Institute）』與『醫務管理研究所（Institute）』，聯合所僅保留一位有給職之所長，所務會議、教評會議共同召開。

二、本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